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为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定向投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投资工具类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含），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定向投资工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挂牌转让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采取的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

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6)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挂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所变动，拟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